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 飛 光 纖 光 纜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海 外 監 管 公 告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長飛光纖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第二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獨立董事關於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相關審議事項的獨立意見及獨立董事關於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相關審議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皮埃爾•法奇尼、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 僅供識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董事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其中 4 名独立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马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公司绩效奖励结果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18 年 12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优化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建议》的相关内容确定 2018 年度公司管理层奖金总额。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庄丹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年度业绩公告及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编制的《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年度业绩公告及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

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暨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57,905,1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9,476,277 元，约占公司 2018 年度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授权管理层决定其审计相关费用。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为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授权管理层决定适时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3、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监事审阅。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瑞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年度业绩公告及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编制的《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年度业绩公告及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与会监事认为：

1、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的各项经济指标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编制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3、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4、未发现参与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57,905,1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9,476,277 元，约占公司 2018 年度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后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未来发展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就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3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8 年度公司绩效奖励结果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 2018 年 12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优化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建议》的相关内容确定 2018 年度公司管理层基础奖金总额。经核查，我们认为：

管理层基础奖金总额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优化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建议》进行制订的，可以有效的激励管理层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 2018 年度公司绩效奖励结果。

二、关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出具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57,905,1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9,476,277 元，约占公司 2018 年度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制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兼顾了股东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后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

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为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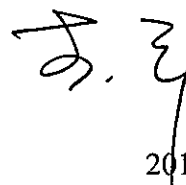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符合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好的保障该等人员的相关权益,进一步促进该等人员更好的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19年3月22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就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3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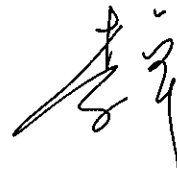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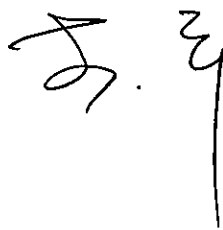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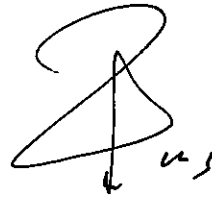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期间，认真负责、勤勉尽职、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19年3月21日